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示範區電子街七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有或沒有修改)的決議案：

#### I. 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及

#### II.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之事項：

1. 在依照下列條件之前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不論是非上市股份或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買權：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有關權力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本公司董事會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i.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已發行H股總數之20%，兩者情況均以本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之情況下，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上述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非上市股份」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非上市股份，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列授權之日；及

2. 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議決發行股份之前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一切所需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所需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有關機關辦理一切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
  - c. 因應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而致股本出現的實際增幅而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資本，並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修訂，以便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之增加。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波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委任之人士代表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至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地址(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位於中國山西示範區電子街七號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iii)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iv)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關閉,期內將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送達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地址,以作登記。
- (v)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 (vi)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隨附回條,並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將本回條交回或郵寄至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地址(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位於中國山西示範區電子街七號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將本回條以圖文傳真至(86) 0351-7075474(就內資股及H股兩者持有人而言)。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波先生及袁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xccoe.com](http://www.sxccoe.com)」。

\* 僅供識別